

证券代码：835880

证券简称：浦丹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向美华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)，开展光通信、光传感领域产品的生产，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；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向美华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

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，董事会拟设 3 名董事，公司派驻 2 名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可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向美华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软件园 3 号楼 302

室

注册地址：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软件园 3 号楼
302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如皋中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、产业投资、创业投资。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 圆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：向美华

住所：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南湖路 28 号

关联关系：向美华为公司董事，并持有公司 4.26%的股权。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三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公司自有资金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：江苏省南通市

经营范围：光电子技术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光电子器件、通信器材、计算机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研发、

生产与销售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5,000.00	货币	实缴	50%
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4,000.00	货币	实缴	40%
向美华	1,000.00	货币	实缴	4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，将由管理层按本公告相关内容进行签署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完善地区布局，促进业务增长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考虑而做出的业务部署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以最优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